

证券代码：002521

证券简称：齐峰新材

公告编号：2025-014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以邮件、传真、送达等方式发出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的通知，会议于2025年4月10日在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朱台镇朱台路22号公司七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其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会7名，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李学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公司2024年度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及“第四节公司治理”。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具体内容详

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该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 审议通过了《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024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2024年度报告摘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4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12,321,850.29元,母公司2024年度净利润为160,182,791.76元。经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公司2024年度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511,466,021.09元,综合考虑公司长远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2024年度公司利润分配预案为:

以2024年12月31日的总股本560,061,05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3元(含税)。

董事会认为：本次现金分红方案，是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公司章程》和《公司未来三年(2023-2025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相关规定，为深入贯彻现金分红的稳定性、持续性和可预期性理念，在广泛听取股东意见的基础上，积极响应一年多次分红、增加分红频次的政策导向，进一步优化分红节奏，提高公司长期投资价值，增强投资者的获得感，符合公司发展阶段、经营情况和自身资金计划安排等实际情况，是公司在高质量稳健发展的同时，与全体股东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体现。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公告》。

该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6. 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6.1 非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学峰、李安东、李文海、李贤明已回避表决。

6.2 独立董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独立董事夏洋、王新、官本高已回避表决。

6.3 监事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6.4 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票4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董事李安东、李文海、李贤明已回避表决。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详见《公司2024年度报告》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报酬情况”。

该议案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 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审计机构，聘期一年，2025年的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行情以及本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数量和投入的工作量等实际情况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8.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董事会对《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建立了较为良好的内部控制制度体系并能有效执行，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到位，对公司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起到监督作用。公司《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公司监事会对该议案发表了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内容。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9.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 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利润分配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确认，并在提取法定公积金、准备金后，2024年度子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为：

1. 淄博欧木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分配利润20,0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272,505,264.87元结转下期。

2. 山东省博兴县欧华特种纸业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分配利润5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042,727.78元结转下期。

3. 淄博朱台润坤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分配利润6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805,842.57元结转下期。

4. 淄博市临淄区朱台热力有限公司向其母公司分配利润6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910,714.24元结转下期。

5. 山东华沙新材料有限公司分配利润6,000万元，分配后剩余未分配利润12,410,106.25元结转下期。

11. 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使用自有现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2025年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将提交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3. 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此议案已经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4.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

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15. 审议通过了《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上的《2024年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

告》。

16. 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于2024年5月8日(星期四)14:30,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三、备查文件

1.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董事会决议；
2.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齐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四月十二日